

道德推理的基礎－互為主體/自由與責任

蔡介裕/東海大學哲學博士/ 文藻外語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倫理判斷的第一步：思考

- 倫理問題存在許多差異性，眾說紛紜。其間答案的真假與正確與否，需培養人們自己能夠看出來「自己的」答案。
- 發現歷來束縛自己的舊觀念，設法從心智枷鎖的強力統治下掙脫出來。
- 超越自己週遭環境及自己所受的教育、文化之思想模式，而不盲目的做上列因素的思想奴隸或受其所制約。
- 批判性思考最重要的是要練習、反思，回到日常生活中去尋找謬誤，尤其是自己所犯的謬誤。
- 這真的很困難，但是，若能跳脫一些思考的侷限以及個人自我防衛的思考障礙，一個人思考的自由度將更能擴大，生活與事業上的各種可能性也進而提昇。
- 當我們開始去懷疑，開始用更細緻的思考去批判我們的想法與推理，我們將能避免許多的錯誤。

PART1：互為主體

思考活動：你要救誰？

- 有一艘航船在海上遇難了，很快就要沈沒，船上共有十二人，但卻只有一艘僅載六人的救生艇，這十二個人的身份分別是：
 - 1.七十二歲的老醫生
 - 2.罹患絕症的小女孩
 - 3.船長
 - 4.妓女
 - 5.精通航海的罪犯
 - 6.弱智的男孩
 - 7.青年的模範工人
 - 8.天主教的神父

9.貪污的國家官員

10.跨國企業的經理

11.剛發財的暴發戶

12.你自己

- 你會想救哪六個人？試著分析你在做選擇時所使用的判斷原則與理由為何？如何做出一個正確的選擇？

腦力激盪

- 我飢餓，所以我要獲得食物。
- Q：理由是我？理由是飢餓？

易地而處：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 康德 Kant 認為：為了檢驗一個行為是道德還是不道德，人們應當把位置反轉過來。
- 對一個行為或規則的檢驗就是把它對別的某人的效應反轉過來針對自己，看自己希不希望如此對待自己？
- 很明顯的，如果以我為出發點，或是基於服從自我(因為我無法抵擋飢餓)；或是基於考慮自我(因為我只為我的利益著想，罔顧他人的存在)。在此狀況下，我都不是基於一個普遍的原則，因為它只適用於我一人，只是對我個人有利，因為無法可以充分解釋，為什麼只有我一個人才有權利獲得所有食物。
- 相反地，若以飢餓為出發點，便是基於考慮別人。我會清楚知道和承認，在相同的情況下，別人和我有相同的權利，如果他們和我同樣地飢餓，他們也和我同樣地有權利去分享這些食物。
- 易地而處就是站在別人的位置上去考慮，明白別人的處境，對別人的憂苦和喜樂、焦慮和煩惱，感同身受。
- 不再用自己的觀點去衡量別人，不再以自己的好惡強加在別人的身上。
- **To stand in other people's shoes.**

【辣媽辣妹】影片賞析

腦力激盪

- 你是否也有相同的親子衝突？什麼原因造成？你將會如何化解？
- 你是否也曾經和兄弟姐妹互看不順眼？什麼原因造成？你將會如何化解？

PART2：我們可以自由地進行選擇嗎？

- （生理上的）當我行動時，我的身體是自由的嗎？
- （心理上的）當我選擇時，我的意志是自由的嗎？我成熟到什麼程度？
- （倫理上的）當我決定時，我的良心是自由的嗎？
- 該不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的程度，隨：年齡、經驗、理解力、明確把握行為的重要性與對錯性.....，相對增加。
- 道德自由意味著，人是行動的真正動力。在宇宙中，存在著確定的因果鎖鏈（機械因果律），但我們相信人的反應也佔著重要的地位。

自由與決定

- 我們不能接受自由與決定論是一對不相容的嚴格的劃分之假定。
- 重要的不是「我們有自由嗎？」而是「我們有多大的自由？」

【桃色交易】影片賞析

- 假設有一天，你（妳）們夫妻倆窮途潦倒時，有人願意出一大筆錢給你（妳），但條件是與你（妳）的另一半共度一夜春宵。你會怎麼決定？
- 妳/你覺得...
 - 大衛或黛安娜的選擇是無知的（不瞭解自己所作所為）嗎？
 - 大衛或黛安娜的選擇是出於被脅迫的（行為非出於自由意識）嗎？
 - 大衛或黛安娜的是否還有其它別於桃色交易的不同作法呢？

一個人該對行為 X 負責任的條件：

- 該行為 X 是他「本來可以不那麼做的」或「如果他深思熟慮後是可以/本來可以採取完全不同的行為」，但他卻做了行為 X。因此，他應該負責任。

- 當人們能夠為實現他們預見到的目的而來行動，我們就說他們是自由的。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非自主行為

（1）無知

- －不瞭解自己所作所為
- －不瞭解自己所作所為代表的意義

（2）脅迫

- －行為非出於自由意志
- －行為的外在成因與行為者毫無關係
- 若無知情境或脅迫，是自己造成，責任便不可免除。
- 人只為自主行為及其後果負責任
- 只有你能控制自己行為時，才能要求你為行為負責。

【倫理學/道德哲學的先決條件】

原可以選擇＝擁有自我選擇的能力

故：對他人的行為和品質所做的道德價值判斷必須以人是自由的道德行為者為前提。

結語：我們可以自由地進行選擇嗎？

- 對他人的行為和品質所做的道德價值判斷必須以人是自由的道德行為者為前提。
- 肯定人類有選擇的自由，對倫理判斷之成立是至關重要的基礎。

附 錄

決定論與非決定論

- 決定論認為：自然領域（包括人類）應被看做一條連續不斷的因果鎖鏈，人的行為依賴於自然規律，並完全受以前的事件和條件所決定。
- 非決定論認為：在人類精神生活和道德生活中，有些事情是沒有原因的，人的心靈能自由地發揮作用。

決定論：宇宙中每件事情都是受「規律」所支配的。

- **物理決定論**
 - 世界和所有事物都受自然界的物理規律所支配的（牛頓）。
- **行為決定論**
 - 我們僅僅是「刺激應答裝置」，一切行為完全是我們的外在環境條件的制約反應決定的（施金納）。
- **生物和遺傳決定論**
 - 任何事物都受自然選擇—物競天擇所支配（達爾文），或者被遺傳所決定—由基因決定，不能控制自己的遺傳結構。
- **歷史或文化決定論**
 - 人類社會中的一切事物都是由先前的歷史事件和自己的歷史時代的事件所決定的（黑格爾）。
- **心理決定論**
 - 我們被我們的潛意識和內部心理各種自然傾向所決定的（弗洛伊德）。
 - 經濟或社會決定論
 - 我們是完全被過去和現在社會的經濟鬥爭所決定的（馬克思）。
- **宿命論與預定論**
 - 宿命論認為：生活中的某些（不是全部）事件，不是由我們的選擇和行動決定的。因此個人控制不了將來的命運，某個事件在特定時間一定要出現，無論做什麼都不可改變。
 - 預定論是一種神學決定論，認為：我們生活中發生的每一件事都是一個全知全能的上帝（神）預先安排好的。既然上帝（神）創造了宇宙，那麼每件事情都必然是預先知道和預先注定的。

延伸思考...價值選擇

就電影「桃色交易」中的金錢與肉體的交易約定，精神與物質之間，你會做出什麼選擇？